

我市召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周年新闻发布会

“五水共治”绘就咸宁水清岸绿新画卷

记者 陈志茹
通讯员 程蒙 敖琼 夏晶晶

3月23日,我市召开咸宁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周年新闻发布会。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住新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参会,回顾十年治水历程、展示生态治理成效,回应社会各界关切,并答记者问。

咸宁伴水而居、因水而兴、依水而美。10年来,我市以“河湖长制”撬动“河湖长治”,治水体系由“九龙治水”向“统筹共治”深度重塑,河湖管护从“粗放施策”向“精管善治”全面跃升。十年光阴,以制度创新为核,以责任落实为要,织密织牢河湖管护网络,实现河湖有人管、管得住、管得好。



源头治理,碧水长清

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市水环境质量交出一份亮眼“成绩单”。2025年,全市22个地表水国、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%,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多年保持100%。长江干流咸宁段水质连续五年稳定在Ⅱ类,总磷浓度较五年前大幅下降。淦河、斧头湖等重点河湖水质整体改善,我市水环境治理经验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。

十年砥砺,筑牢生态屏障。在建章立制上,我市制定实施《陆水流域保护条例》《淦河保护条例》等3部地方性法规,在全省率先成立水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,建立覆盖全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将水环境质量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。在截污控源上,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,城区污水收集率由60.44%提升至83.17%;完成重点流域

719个人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,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设施稳定运行。在生态修复上,谋划实施流域治理项目29个,争取中央资金6.9亿元,斧头湖建成生态缓冲带18公里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11.47平方公里。在智慧监管上,投入1.09亿元建设6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,实现24小时动态预警,与武汉、黄石等地建立跨界联防联控机制,查处涉水违法案件80余起。

展望“十五五”,我市生态保护理念将由污染防治向“美丽河湖”转变,重点开展斧头湖等水质提升攻坚;治理重点向群众“家门口”延伸,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消除房前屋后黑臭水体;监管手段向“智慧化”升级,运用视频监控、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,探索“非现场执法”模式,让咸宁的生态底色更加厚重。

水业共兴,四级联动

十年来,我市构建“市级统筹、县级实施、乡级监管、村级落实”四级联动体系,创新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“河湖长+警长”机制,办理流域治理案件549件,凝聚50万人次志愿者力量,形成全域共治新格局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超20万次,解决涉水问题近万个,“头雁效应”持续彰显。

系统推进“五水共治”,咸宁累计完成水利投资200亿元,实施幕阜山北麓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,护岸长江35公里,治理中小河流285公里,连续九年实现洪涝灾害零伤亡。纵深推进“清四乱”,整治排污口494个,城市污水收集率达83.2%,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保持100%。淦河获评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,白

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,979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得到治理,绘就水清岸绿的生态画卷。

坚守“两山”理念,咸宁通过资产化改革盘活水项目12个,融资近20亿元,建立三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结算资金超1.2亿元。推动“水+产业”深度融合,温泉文旅、生态康养等业态蓬勃发展,绿色水经济经验全省推广。

站在新十年起点,咸宁出台河湖长制“八个一”实施方案,“咸水通”平台实现涉水问题一键直达、高效处置。下一步,我市将持续壮大民间河湖长力量,推动河湖管护提质增效,让一河一景、一湖一画的生态标识更加鲜明。

幸福河湖,覆盖全域

“十五五”时期,咸宁市河湖长制工作迎来关键跃升期——从“有名有责”向“有能有效”转变,幸福河湖建设从“试点示范”向“全域覆盖”拓展。市水利和湖泊局明确,未来五年将锚定“管得精、治得好、惠百姓”目标,以河湖长制统揽全局,全力打造全域幸福河湖新格局。

压实责任,让河湖长真正履职尽责。幸福河湖建设,核心在人、关键在责。我市将严格执行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》,压紧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责任,杜绝“挂名河长”。持续深化徒步巡河模式,让河湖长在一线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健全“发现——交办——整改——反馈——销号”全链条管理机制,整改成效全程公开,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。同时深化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“河湖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,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地。

系统治理,让幸福河湖覆盖全域。淦河入选全国首批幸福河湖优秀案例,成为坚实起点。“十五五”期

间,我市将按照“成熟一条、建设一条、达标一条”的思路,全域梯次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重点抓好三个协同:水岸一起治,统筹推进污水管网提质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;流域联手治,完善与武汉、黄石、岳阳等周边城市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,推进斧头湖、富水、黄盖湖等协同治理;数字智能治,加快数字孪生水利建设,搭建智慧监测、智能预警平台,全面提升河湖管护智能化水平。

全民共享,让建设成果惠及百姓。幸福河湖的最终评判权在群众手中。我市将持续壮大民间河湖长、志愿服务队伍,用好“咸水通”等载体,让市民从“旁观者”变为“参与者”。依托淦河“百里画廊”、大洲湖赏心谷等载体,打造一批亲水便民节点,深化水资源市场化改革,探索“水经济”发展路径。通过典型评选、短视频宣传等形式,讲好河湖变迁故事,凝聚全社会爱河护河合力,让生态红利真正惠及于民。

绿色农业,生态田园

十年来,咸宁市农业农村部门始终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,绿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,成功跻身全国第一批绿色发展整市推进示范市行列。

在源头管控上,高质量开展绿色防控和科学施肥施药。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.23%,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9.15%,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.08%,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3.43%,从源头上为农业面源污染减量控害。

在循环利用上,高质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强化全流程监管,加大对斧头湖、西凉湖、黄盖湖、陆水水库等重点流域的排查力度。据农业农村部平台统计,我市畜禽粪污综合

利用率达90.34%,高标准完成部省目标,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。

在尾水治理上,扎实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。2018年以来,我市累计投入中央及省级资金6929万元,支持养殖主体建设生态沟渠、“三池两坝”、池塘“零排放”圈养等设施。全市建成集中连片尾水治理示范基地36家,治理面积达50410亩,有效改善了重点水域水质。

在禁渔长效上,高标准抓好长江十年禁渔。全市录入国网渔船1854艘、渔民3595人,已全部上岸拆解,捕捞证全部收回。有就业能力及意愿的2317名退捕渔民已全部安置就业。常态化开展禁捕专项执法,仅2025年就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36起,以刚性执法守护一江碧水。

管网提质,水脉畅通

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是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、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环节。近年来,市住新局紧紧围绕“提质增效”目标,系统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强化顶层设计,全域推进污水管网扩面覆盖。我市全面开展城区管网精细化详查,精准摸清市政污水管523.68公里、市政雨水管649.25公里、合流管98.13公里现状底数。高标准编制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,先后实施22个重点项目,配套建设污水干管15.2公里,累计消除5.2平方公里管网空白区。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累计新建改造污水管网约456公里,2025年新建改造147公里,城市排水水脉更加通畅。

坚持问题导向,系统实施管网整治提质增效。聚焦雨污混错接、管网

破损渗漏等顽疾,我市累计完成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927处、病害3660处,清淤淤积管道50公里。“十四五”期间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从60.44%提升至83.17%,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从78.1mg/L提升至107.49mg/L,两项核心指标均高于省定目标。

坚持改革创新,健全长效运维保障体系。我市推行“厂网一体”运维改革,将永安、温泉片区64.39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、泵站等实行专业化统一运维,建立“按效付费”考核机制。得益于管网建设与水环境治理的扎实推进,淦河水质由Ⅳ类稳定提升至Ⅲ类,2024年成功入选“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”,我市也成功创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。